

## 愛情釀的酒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
陳怡成修復促進者

阿俊與小瑛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某日夜晚阿俊與小瑛在其租屋處叫外送宵夜及酒，席間小瑛與阿俊談及分手之事，阿俊不願分離，小瑛遂以手機通訊軟體向閨蜜抱怨，並告知閨蜜3個月前曾遭阿俊暴力相向及自殺未遂之事；之後兩人持續飲酒到凌晨，小瑛情緒低落萌生自殺意念，阿俊見小瑛坐在住處6樓窗戶上，兩腿外伸欲跳樓自殺時，竟未出手阻止，反在一旁持小瑛之手機錄影，並以言語相激，致小瑛本已脆弱之情緒及生存意志，因而加速崩潰自6樓高處躍落地面死亡。小瑛死後，阿俊避不見面，經小瑛之母透過其閨蜜得知上情後，一再表示除了不能接受阿俊對小瑛暴力相向外，更無法諒解阿俊的見死不救，遂對阿俊提出傷害及加工自殺之控訴。

開案後，促進者邀請雙方，排列對話順序，先聚焦於墜樓事件進行對話，阿俊首先描述當日下午，因連絡不到小瑛，懷疑小瑛又去從事前曾承諾不再接觸的特種行業，兩人才會因此發生爭執。小瑛之母反問，為何當下會持手機錄影？阿俊無奈表示在兩人交往期間，小瑛如陷入酒醉激動狀態，自己的靠近反而會造成更大刺激，錄影拍照是為了在小瑛酒醒後詢問傷勢何來時，把錄影或照片給她看，進而一起討論如何改變這個酒後自殘的循環狀態等。故墜樓事件中，阿俊被小瑛的舉動嚇到後，第一時間反應便是錄影，同時以「你還有家人」等語呼喚小瑛，且自己在最後一刻有趁小瑛不注意時上前嘗試拉回，但當時小瑛已往下墜落，阿俊表示案發後一直無法入睡，甚至想透過觀落陰與小瑛相會，想知道小瑛在那邊過得好不好、是不是不再憂鬱了，言語中盡是對小瑛的眷戀與懊悔。

促進者透過小瑛的母親，梳理出小瑛堅強、獨立的形象，且基於不願讓家人擔心的善良，縱使遇到委屈，也常選擇獨自承擔，而迴避向親友揭露；另外，在小瑛前段婚姻的經驗及媽媽的印象中，小瑛是敢愛敢恨類型的女子，但面對和阿俊的關係，雖然感情中充滿糾纏，小瑛卻沒有選擇離開，自然可以清楚顯示二人間確有愛的存在。

阿俊也向瑛母表示極為懊惱及悔恨，表示一開始就不應該默許小瑛再投身八大行業，在他的生活圈中，他的外婆及前任女友也曾是八大行業工作者，且與小瑛一樣，有酒後自殘自傷、情緒勒索的情況，有感於小瑛不時在酒店被欺負，便在墜樓前3個月和小瑛約定一起另覓較便宜租處，小瑛也同意回歸美髮業，不再接觸特種行業；阿俊承認當時動手是因為發現小瑛又從事特種行業，才因太過生氣而毆打她，在兩人交往期間，僅此一次，阿俊願意坦承錯誤，並在促進者的引導下，阿俊為自己傷害小瑛的行為，當場向瑛母鞠躬道歉，瑛母則表示，希望阿俊日後不要再對其他女孩子有類似衝動、暴力的行為。

瑛母亦提及，自己知道本案證據薄弱，所以希望透過修復程序為女兒的逝去多做一些事，讓阿俊真正體悟自己的行為，會讓對方及其家人造成的影響，在未來的人生中，不要再造成其他女性的傷害，阿俊在靜靜聽完瑛母的敘述後，也表示會趕快振作起來，好好的去找一份工作，也願意負起所有責任。

本案經促進者與加害人方進行4次會前會談，另向被害人方進行3次會前會談，經評估雙方均有意願及準備進入對話，前後共安

排進行2次修復促進對話，阿俊表示願意給付瑛母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並於第2次修復促進對話時，即先給付現金10萬元，其餘20萬元則自協議之日起，以每月15日前給付3,000元方式支付，瑛母同意接受，亦同意撤回本案傷害罪部分的告訴，並就本案加工自殺罪部分，表示不予追究，雙方因而達成修復協議。

### 撰稿人小語

修復過程中，可明顯感受到瑛母對阿俊有諸多憤怒的情緒，但進入修復對話後期，瑛母已能開始同理阿俊的處境，也可感受到阿俊確實深愛著小瑛，小瑛是這個事件中所有受傷者共同愛的人，且大家都希望能為共同愛的人做些事情，進而賦予小瑛的生命更可貴的價值。

經歷本案例的修復對話過程，也讓我們深深地體悟到「修復式司法」的精神及價值，面對犯罪的處理，除了以傳統的思維，評估犯罪加害人的法律責任外，也許更該思索的是加害人如何承擔和接納個人犯罪的責任及其後果，並鼓勵其負起責任，同時也能藉由經歷認知和情緒的轉變，進而改善與社區、被害人及家人的關係。也許上述的理念，無可避免地與傳統的「報復式正義」刑事司法政策多所違背，認為其涵義過高，但相信任何人的改變，都有他被「塑造」的過程，因此任何行為的改變，都需有一段省思的「情境」或「歷程」，修復式司法的實施，正好可以提供加害人一個省思的「歷程」和「情境」，以激發人性中良善的本質，讓其從中體會自己「應為」與「當為」，並引導看見未來的路上有種種喜悅和成就的可能，而願意持續性地做自我重塑與改變！